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销售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83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，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84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